

证券代码：430119

证券简称：鸿仪四方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尚宏忠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2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的资金安排等实际情况，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个别条款进行修订，使其与《公司章程》的描述保持一致。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第五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对外投资、银行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

修改为：

第五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进一步明确决策权限，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任免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高巍女士退休，拟免去高巍的董事职务，任命酒永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射线中心实验样品提供辐照服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控股公司—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实验样品提供辐照服务，辐照服务的期限为三年，辐照服务的年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尚宏忠、王连才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